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整
- 产品类型：非保本浮动收益型
- 投资期限：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（一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2016 年 4 月 17 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。（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新钢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）。

2016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（二）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签订协议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二、本次购买理财具体情况

（一）产品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“乾元—特享型”2017 年第 26 期理财产品；

（二）购买规模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

(三) 产品类型：非保本浮动收益型；

(四) 预期年化收益率：4.40%；

(五) 购买日期：2017年4月21日；

(六) 投资期限：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10月18日。

三、风险分析

本次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管理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。在委托理财期间，本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重要的位置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筛选，谨慎决策。公司将与受托人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，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将自有闲置资金适度适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增加收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